春

林

对

的

反

未满十八岁禁入KTV 并非过度保护

根据 2020 年修订的《未成年人 保护法》第58条之规定: "营业性 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 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 人",该条款对相关场所经营者、未 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等均具有拘束力。 有人认为,正规的量贩式 KTV 只是 个唱歌的地方,往往也是家庭聚会 的选项,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禁入 规定未免矫枉过正。也有人表示,根 据《民法典》规定,16 周岁以上不 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 人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人;根据《刑法》规定,性 同意的年龄为14周岁,完全刑事责 任能力的年龄为16周岁,《未成年 人保护法》不满 18 岁禁入的规定存 在过度保护之嫌。

然而,立法有其自身逻辑与法 理。就其性质而言,《未成年人保护 法》既是人权法,也是未成年人的福 利法。作为人权法, 其基本逻辑是 "在平等保护基础上的未成年利益最 大化",而福利法的基本逻辑即"在 国家亲权法理上的国家监护制度。 就其内容而言,《未成年人保护法》 构建了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 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 "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格局, 不仅将未成年人保护定位为一项国家 责任,也设定为公民、法人和社会组 织的一项共同的社会责任。基于国家

责任,《未成年人保护法》设定了"最 有利于未成年人"和"普惠型儿童福 利"两项基本原则。基于社会责任,该 法则设定了"近距离责任"原则。

KTV 等娱乐场所禁入条款出现在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章,属于"社 会保障"之范围。根据"近距离责任原 则", KTV 等娱乐场经营者、消费者 监护人等均负有及时"制止、劝阻、报 告"之责任。未成年人的身体和心理都 尚未发育成熟,对潜在危害尚不具备完 全的判断能力,因而需要"有能力的 切实相负起保护的责任。毕竟 KTV 等娱乐场所是成年人的世界,往 往鱼龙混杂,为避免未成年人沾染不良 习性,需要设置禁入条款,体现国家亲 权的"强制性"

基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之原 《未成年人保护法》将保护对象设 定为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那 么,该如何理解其与《民法典》《刑 法》等相关法的年龄差问题呢?

一般而言,人的自我认知与社会认 知并非同步。性认知属于自我认知的范 畴,是基于人对自身性别和身体的了解 而形成的知识。性别认知一般在三岁左 右即初步形成,至14周岁基本成型。 《刑法》规定性同意年龄为14 周岁是具有科学依据的。但社会认知源 干社会实践,尽管在18岁之前未成年 人通过有限的社会活动能产生一定的社 会认知,但绝大多数未成年人都没有 "进社会",尚不具备完整的社会认知。 KTV 等娱乐场所是一个浓缩的成人社 会,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潜在威胁已

超出其认知范围, 为防止未成年人可能 遭受不良风气的侵袭, 立法禁入也是有 科学依据的

而违法犯罪认知与社会现象认知也 并非同步。犯罪属于最为严重的违法行 为, 年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大多进入 高中阶段学习,应当具备相应的辨认和 控制能力。因此,《刑法》将16周岁 设定为完全刑事责任年龄并无不妥。但 是,对于KTV等娱乐场所的形形色 色,大多未成年人非但不具有辨认和控 制能力,而且基于青少年特有的好奇心 理,很可能在仿效中不自觉沾染陋习。

《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的对象是 一般的未成年人而非特定的未成年人。 国家监护不因部分未成年人"能够自己 养活自己"而放弃,正如同国家亲权不 因自然亲权(监护人)存在而缺席。从 生理和心理两个层面看,即便是"以自 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 年人, 仍不具有成年人的成熟心智, 相 较成年人仍属于弱势目容易受到伤害, 因此,依然属于未保法的保护对象。基 于法的整体性理解, "视为完全民事责 任"的未成年人适用 KTV 等娱乐场所 禁入规则,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和 "普惠型儿童福利"的内在要求。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希望与未来,保 护未成年人就是保护国家未来。守护未 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是国家的责任、社 会的责任, 也是每一个成年人的责任。 (作者系武汉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博 导,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宪 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中国立法学研究

未保法的终极目标是保护而非管制

今年的寒假和春节, 适逢疫情防 控政策放开,大家都处于"杨过"后 的"杨康"期间,家人朋友难得团 聚,一些父母带着未成年孩子和亲朋 好友一同前往营业性 KTV 唱歌娱 乐, 然而这一举动却引发违法危机。 因为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8 条规定,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 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 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 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且经营者应当在 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 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 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上述规定 令家长、孩子和 KTV 经营者都感到 困惑,甚至关于"KTV不得允许未 "带娃唱 K 违法"的 成年人进入" 相关话题一度冲上微博热搜第二的位 置。有人质疑"未保法"这项规定是 否矫枉过正,也有家长提出疑问: "孩子超爱唱歌,家长陪着也不行 吗?" 等等。

对上述问题的思考离不开对立法 本旨的探寻, 即未保法的终极目标或 价值到底是什么? 未保法是以未成年 人为保护对象的主体性立法, 立法的 终极目标或者价值当然是紧紧围绕未 成年人保护,以"保护未成年人最大 利益"或者"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 根本遵循。那么,立法者如何知晓 "未成年人最大利益"或者"是否最 有利于未成年人"? 谁来评价未成年 人最大利益?

事实上, 法律条文的概括性、抽

象性使得立法者不可能对未成年人保护 的具体事宜作出详尽规定, 只能根据立 法调研、实践必要性以及比较法借鉴等 立法技术作出一般性规定。如前述的未 保法第58条,之所以将营业性歌舞娱 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等界定为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进而对此类场所的经营者课以不得允许 未成人进入的禁止性义务。背后的逻辑 在干,此类场所是为成年人提供的消 费、娱乐或交际之地,对于认知能力有 限的未成年人却是不适宜的, 因为他们 正处于身体的发育成长期,对社会的认 知不足, 自我保护意识、自控能力等都 较为薄弱, 出入此类场所极易对他们产 生各种不良影响, 甚至诱发伤害事件。 从这一意义上说, 立法的这一规定并没 有显著的问题或者硬伤。但是, 这一规 定为何会在实践中频频引发歧义和困

问题的核心在于,未保法第58条 因过于绝对化而使得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缺乏必要的弹性, 进而与立法的终极目 标或价值发生碰撞,如尽管营业性歌舞 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总体上而言确实是不适宜未成年人活 动的场所, 但是否可以武断地一刀切作 出禁止性规定却值得商榷。

其一,未保法第58条没有区分未 成年人单独进入娱乐场所和未成年人在 家长或者老师的陪同参与下进入娱乐场 所的不同情形,不利于尊重和保护未成 年人合法权益。对于前者, 即未成年人 单独来此类场所讲行消费, 经营者理应 依法予以拒绝: 但如果是节假日期间, 未成年人在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陪同

下,去 KTV 聚会唱歌,或者未成年人 所在班级组织活动去 KTV 唱歌,并且 经讨学校老师允许并跟随参与,此种情 形有何不可?

其二,未成年人是一个时间跨度从 0岁到18周岁的特殊主体,他们的认 知、能力并非一成不变, 而是随年龄增 长发展变化的。对于大龄且已经参加工 作的未成年人,如我国《民法典》明确 承认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以自己的 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 "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他们在业余时 间可否去营业性的 KTV 唱歌娱乐?如 果一律予以禁止,如何体现对此类未成 年人的权利的保护和尊重?

"带娃唱 K 违法"的相关 话题之所以引发热议,一方面在于未成 年人保护在立法层面的规定过于刚性而 难以回应现实的需求,另一方面还在于 立法偏重于对未成年人行为的管制或管 理,而对其权利的保护则欠缺更为科学 和细致的关照。

解决上述困惑或者现实问题的可行 之策有三:一是在未来修改立法时,对 类似第58条规定的内容作部分调整, 增加保护性的例外规定: 二是在无法修 改立法的情况下,通过立法解释、司法 解释等有权解释,将例外情形予以明 确,增强第58条的可适用性和科学性; 三是通过地方性法规, 进一步明确例外 情形,实现对未成人保护与管制的平衡 与协调,真正实现未成年人的最大利

(作者系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 研究院教授、博导, 中国民事诉讼法学 研究会副秘书长)

疫情防控三年后,今年春节前夕放开烟 花爆竹燃放禁令的民间呼声较为强烈,多地 政府也调整政策予以回应。湖北武汉,湖南 浏阳, 山东东营、滨州等地规定在本市禁止 燃放区域内,春节期间特定时段可以燃放烟 花爆竹,河南等地大幅放宽原来的禁放规 定,部分超大、特大城市也作了相应调整。 除夕之夜,各地城乡烟花绽放,爆竹声声辞 旧岁, 久违的年味终于回来了

2015年以来, 因冬季雾霾情况严重, 北上广深等超大城市先后出台了"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的规定,随后各地大小城市纷纷 跟进,后来甚至一些偏远的农村地区也禁止

烟花爆竹为何会被大范围一禁了之?各 地政府对于禁放烟花爆竹给出的主要理由基 本一致:环境保护。然而,春节期间的烟花 爆竹究竟能对空气质量产生多大的持久性污 染,这个问题一直存在广泛的争议。过年放 烟花产生的污染物相较于汽车尾气排放, 哪 个对空气质量的污染更甚,也成为民间对禁 燃禁放规定的常见反诘。

我国自古就有过年放鞭炮的习俗,燃放 烟花爆竹代表了人们辞旧迎新的祈愿,体现 的是黎民百姓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这几年除 夕之夜静悄悄,越来越多的人感觉没有"年 味", 也是与禁放烟花爆竹有很大关系的。

回顾这些年各地禁燃烟花爆竹的政策变 迁不难发现, 地方立法尤其是设立禁止性规 范的地方立法与管理规定,应该紧密跟随经 济社会的不断发展, 时刻关注民生需求, 诚 恳倾听民间呼声,通过正确适用法律或者政 策的调控, 达成民生民意与城乡治理的相 容,兼顾环境安全与传统文化的平衡。从法 律工作者的视角,笔者提出如下意见。

烟花爆竹"一禁了之"本质属于懒政 为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落实环境保护,有效 防治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消防 隐患,确保人民群众欢度喜庆祥和的新春佳 节,在我国空气质量已明显好转的现实情况 下,建议各地政府依法采行应急预案的方 式,由简单"禁放"转变为有序"限放"烟 花爆竹。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2条规定: "禁 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 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

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换言之,法律并不禁 止在政府未禁止的时段和区域燃放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

法律并未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但对烟花爆竹有质量 管控标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3条规定: "制定燃煤、 石油焦、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烟花 爆竹以及锅炉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应当明确大气环境保护要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64条规定: "在街道、广场、 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 应当遵守 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 采取有 效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各地政府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保 障烟花爆竹的生产、销售和燃放符合质量标准和管理规范。

由于燃放烟花爆竹会产生一定的大气污染物,为达成大 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可适度增加燃放烟花爆竹成本。建 议对烟花爆竹生产销售企业征收大气污染排污费计入烟花爆

应当明确的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属于法定的应急措 施,各地人民政府若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应当根据应急需 要制定应急预案。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 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等应急措施, 但在应急响应结束后, 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 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此外,还应切实做好节庆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 作,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防止 恶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节日假期的喜乐祥

大疫三年后的这个新春佳节, 许多城市终于迎来了久违 的火树银花不夜天。希望这种场景不是疫情后的"破例", 各地政府应依法转换治理方式,既尊重传统民俗文化,又依

法保障城市的环境维护和公 共安全, 让城市现代化治理 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 生活环境和精神文化需求。 (作者系天津大学特聘讲席 教授、博导、国家制度与国 家治理研究院副院长, 中国 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 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别:男性 年龄:69 身份证号: 239004195307144711, 因猝死等 原因,于2013年12月5日宣告死 亡,现遗体放置于上海市宝兴殡 仪馆。请家属于30日内联系上海 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联系人:陈 警官,联系电话:22171048。

逝者 (姓名): 刘成子 性 别:男性 年龄:62 身份证号: 310108195707264459, 因猝死等 原因,于2019年12月14日宣告死 仪馆。请家属于30日内联系上海 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联系人:戴 警官,联系电话,22171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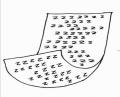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2023年2月3日

遗失声明

上海市同建律师事务所吴 昊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二减少量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8000双一次性筷子 2-株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过分包装 = 巨大浪费+严重污染

废电池放入专门回收箱。 以免污染环境



分类回收 循环再生

以法理思维的清晰度,助推法治社会的能见度